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ANG QUANG DAT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6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QUANG DAT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化妝鏡貳面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HOANG QUANG DAT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雖已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日月行旅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犯後態度尚非良好。佐以被告於本案先前並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尚可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經濟狀況小康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81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然本案所量處之刑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自無庸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化妝鏡2面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發
02 還被害人，且被告亦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，是應依刑法第
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劉璟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681號聲請
25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緝字第1681號

28 被 告 HOANG QUANG DAT （越南籍）

29 男 31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30 年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在臺無固定之住居所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OANG QUANG DAT於民國112年11月6日21時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5樓之「町·草休行館旅店」D7床位休憩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旅店放置在D2、D4床位旁書桌上供客人整理儀容用之化妝鏡2面（價值約新臺幣700元），得手後即於同日22時7分許退房離去，嗣搭乘長榮航空BR-026號班機出境前往美國。嗣「町·草休行館旅店」人員察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「町·草休行館旅店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HOANG QUANG DAT於偵訊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石家寧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「町·草休行館旅店」旅客訂單、旅客入住/退房紀錄、旅客資料、旅客入出境紀錄表。

（四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王 念 珩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仲 芸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